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678—2014
代替 LY/T 1678—2006

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通用要求

Environmental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ion area of edible forest product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LY/T 1678—2006《森林食品 产地环境通用要求》，与 LY/T 1678—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对质量指标项目进行了调整，取消了对空气中氟化物、土壤中锌的限值要求；
- 对质量指标中相关指标值进行了修订，调整了不同 pH 值土壤中重金属的限值；
- 对空气中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，灌溉水中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汞、石油类，土壤汞、砷、铬的测定方法进行了更新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、浙江省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、国家林业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杭州）、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江西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费学谦、屈明华、柴振林、倪张林、黄军、姚小华、郑俊旦、徐林初、莫开林。

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通用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林产品产地的环境空气质量、灌溉水质量和土壤(培养基质)环境质量的各项指标、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济林产品及森林环境下生产的食用菌、山野菜等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
- GB/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- GB/T 7475 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- GB/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
- GB/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
- GB/T 8170 数据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
- GB/T 14550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
- GB/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
- GB/T 17138 土壤质量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- GB/T 17141 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- GB/T 22105.1 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:土壤中总汞的测定
- GB/T 22105.2 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:土壤中总砷的测定
- HJ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
-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
- HJ 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
- HJ 491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-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-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
- NY/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
- NY/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
- NY/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

3 要求

食用林产品生产应选择生态条件良好,远离污染源,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林业用地。

3.1 空气

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

项 目	24 h 平均	1 h 平均
总悬浮颗粒物(TSP)(标准状态)/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 \leq	200	—
二氧化硫(SO_2)(标准状态)/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 \leq	100	300
二氧化氮(NO_2)(标准状态)/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 \leq	80	200

注：24 h 平均指任何日期连续 24 h 的平均浓度；1 h 平均指任何 1 h 的平均浓度。

3.2 土壤

食用林产品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

项 目	浓度限值		
	pH<6.5	pH 6.5~7.5	pH>7.5
镉/(mg/kg) \leq	0.30	0.30	0.35
汞/(mg/kg) \leq	0.25	0.30	0.35
砷/(mg/kg) \leq	40	30	25
铅/(mg/kg) \leq	50	60	70
铬/(mg/kg) \leq	120	140	160
铜/(mg/kg) \leq	50	80	80
六六六/(mg/kg) \leq	0.05	0.05	0.05
滴滴涕/(mg/kg) \leq	0.05	0.05	0.05

3.3 灌溉水

食用林产品产地灌溉水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灌溉水质量指标

项 目	浓度限值
pH 值	5.5~8.5
总汞/(mg/L) \leq	0.001
总镉/(mg/L) \leq	0.005
总砷/(mg/L) \leq	0.05
总铅/(mg/L) \leq	0.1
铬(六价)/(mg/L) \leq	0.1
氰化物/(mg/L) \leq	0.5
氯化物/(mg/L) \leq	250
氟化物/(mg/L) \leq	2.0
石油类/(mg/L) \leq	5

4 试验方法

4.1 取样方法

- 4.1.1 空气按 NY/T 397 执行。
- 4.1.2 灌溉水按 NY/T 396 执行。
- 4.1.3 土壤按 NY/T 395 执行。

4.2 空气

- 4.2.1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:按 GB/T 15432 执行。
- 4.2.2 二氧化硫的测定:按 HJ 482 执行。
- 4.2.3 二氧化氮的测定:按 HJ 479 执行。

4.3 灌溉水

- 4.3.1 pH 值的测定:按 GB/T 6920 执行。
- 4.3.2 汞的测定:按 HJ 597 执行。
- 4.3.3 铅和镉的测定:按 GB/T 7475 执行。
- 4.3.4 砷的测定:按 GB 7485 执行。
- 4.3.5 六价铬的测定:按 GB/T 7467 执行。
- 4.3.6 氰化物的测定:按 HJ 484 执行。
- 4.3.7 氯化物的测定:按 GB/T 11896 执行。
- 4.3.8 氟化物的测定:按 GB/T 7484 执行。
- 4.3.9 石油类的测定:按 HJ 637 执行。

4.4 土壤

- 4.4.1 铅和镉的测定:按 GB/T 17141 执行。
- 4.4.2 汞的测定:按 GB/T 22105.1 执行。
- 4.4.3 砷的测定:按 GB/T 22105.2 执行。
- 4.4.4 铬的测定:按 HJ 491 执行。
- 4.4.5 铜的测定:按 GB/T 17138 执行。
- 4.4.6 六六六的测定:按 GB/T 14550 执行。
- 4.4.7 滴滴涕的测定:按 GB/T 14550 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食用林产品产地空气、土壤和灌溉水各项指标有一项不合格,则该产地不符合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要求。
 - 5.2 检验结果的数据修约按 GB/T 8170 执行。
-